**附件五**

**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及「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**

**使用情况**

**总结报告**

***（请于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过「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」递交，或以邮寄方式交回。）***

*（请在合适方格* □ *内加上* *号。）*

|  |
| --- |
| **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****（经办人：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****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）** |

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61/2024号所列的规定运用「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及之前获发的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（如适用），于2021/22至2028/29学年推展校本教师专业发展计划。

1. 继本校于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提交的第二个中期报告，本校曾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，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
1. 学校会／已透过以下途径，让受惠教师与其他教师分享所学的技能和知识*（可选多于一项）*：
* 在校内建立学习圈
* 安排分享会向其他校内教师推广良好经验
* 安排教师共同备课及／或同侪观课
* 其他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1. 请简述学校运用津贴推行各项措施的成效*（可选多于一项）*：
* 加强教师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课题）方面的知识
* 加强教师的教学技巧及方法
* 加强对学生的支援
* 优化校本课程
* 加强与内地幼稚园专业交流协作
* 于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与内地幼稚园缔结为「姊妹园」
* 其他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1. 本校于2022年3月获发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（如适用）及于2024年3月获发「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，合共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截至2029年8月31日，有关津贴：

□ 合共已用的金额为﹕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

□ 尚有余款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稍后将退还教育局。

|  |
| --- |
| **声明** |
| **本人／本校确认：**1. 本校已就「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及之前获发的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（如适用）备存独立账目，以妥善记錄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，并按现行规定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相关收支。所有账簿、采购记录、收据、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，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。如经审核周年账目的实际余款与上述不符，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；以及
2.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、未有按教育局通函第61/2024号所订明的适用范围运用津贴，又或已不符合通函所列的要求，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还政府。
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： | （中文） |  |
|  | （英文） |  |
|  |  |  |

 |
| 学校注册编号： | （学校印章） |
| 校监签署： |
| 校监姓名： |
| 日期： / /  |
| 联络人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职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电话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|